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
——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流程图.....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6
五、开标.....	27
六、评标.....	28
七、定标.....	29
八、纪律和监督.....	3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十、电子招标投标	3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 <定标办法前附表>	42
总说明	44
一、评标办法	44
1、评标委员会	44
2、评标规则	45
3、评标程序	45
4、评标结果	48
二、定标办法	49
1、定标依据	49
2、定标委员会	49
3、定标规则	50
4、定标程序	50
5、定标结果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1202-04-01-669759		
投资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		
招标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导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政府投资； 构成金额（万元）：19998.60； 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一、招标范围：</p> <p>（1）设计：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p> <p>（2）施工：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p> <p>二、招标规模：对肇庆市端州区文明社区等进行提升建设，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农房整治约 16.75 万 m²、厕所升级改造约 4422 m²；（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境整治面积约 2000 m²、三线整治约 1000 米、垃圾转运设施建设；（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 DN200-800 管道约 57072 米、雨水口、φ1000 沉沙井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建设约 45014.40m。</p> <p>（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p>		
招标内容	<p>（1）设计：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p> <p>（2）施工：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p>		

	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工期（交货期） （日历天）	39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4617.3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施工方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其他各方成员的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施工方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再以独立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p> <p>2、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②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上述平台查询的未被锁定的网</p>

		<p>页查询截图以及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三、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入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均没有“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注：提供上述 1-5 点要求的所有网站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四、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下任意一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以及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 A 类、C 类）。</p> <p>2、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下载，或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下载，或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00时 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218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0 号 E2 幢 502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	0758-6809668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23975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二、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并见证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index 服务指南《【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流程图

（注：详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服务指南→流程服务→“【建设工程】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及操作
1	招标文件领取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领取招标文件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选择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等模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模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①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各节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上传已完成人员签署或盖私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亦可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内直接制作相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中需要相关人员签署或盖私章的组成内容须上传已完成签署或盖私章后的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③“投标文件组成”各节点上传或制作完成后合并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p>④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p>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
5	登陆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6	开标、唱标	<p>①各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时间。</p> <p>②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p>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玳东路 2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8-2821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0 号 E2 幢 502 房 联系人：梁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8-6809668 电子邮箱：GDJF20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1.6	工程规模	对肇庆市端州区文明社区等进行提升建设，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农房整治约 16.75 万 m ² 、厕所升级改造约 4422 m ² ；（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境整治面积约 2000 m ² 、三线整治约 1000 米、垃圾转运设施建设；（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 DN200-800 管道约 57072 米、雨水口、Φ1000 沉沙井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建设约 45014.40m。（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1.1.7	投资估算	19998.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导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2）施工：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9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包括工程总体竣工（完工）验收时间，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通知文件之日算起）。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质量要求：遵照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如有新的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为准）；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即最终设计成果需符合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要求)。</p> <p>(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p>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 (1) 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 (2) 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p> <p>2、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②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上述平台查询的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三、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入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均没有“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注：提供上述1-5点要求的所有网站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四、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下任意一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以及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p> <p>2、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总数量不超过3家（其中施工方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其他各方成员的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施工方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再以独立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p>
1.10.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1.12.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并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要求：<u>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能力</u>，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且分包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1.1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作已通知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内容，平台发布时间即视作投标人确认收到的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所载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如有提问，应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工程项目“提问”栏目提交提问内容，提问内容不得署名。
2.3.2	招标疑问的解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提问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后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作已通知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内容，平台发布时间即视作投标人确认收到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以及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一、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6173400.00元，其中：</p> <p>（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356900.00元；</p> <p>（2）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4816500.00元。</p> <p>二、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43760384.39元，其中：</p> <p>（1）设计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1184709.39元。</p> <p>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及《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2025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类中标价平均下浮率为25.38%，确定本项目设计费投标下浮率须\geq12.69%，即设计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1356900.00 \times (1 - 12.69\%) = 1184709.39$元。</p> <p>（2）施工建安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42575675.00元。</p> <p>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3号），确定本项目施工</p>

		<p>建安费投标下浮率须$\geq 5\%$，即施工建安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44816500.00 \times (1-5\%) = 42575675.00$ 元。</p> <p>三、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综合能力及实际情况，分别以设计费、施工建安费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填报设计费、施工建安费的投标下浮率，并换算为投标报价，计算出投标总报价，$\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设计费报价} + \text{施工建安费报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且各个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个分项的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超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的报价或未按照投标下浮率规定范围进行报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保险）、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支票、汇票、信用证，具体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保险）：</p> <p>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推荐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详细办理流程及操作指引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fwzn/detail?id=107913405477793720】。</p> <p>电子保函（保险）的出具时间视作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电子保函（保险）在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限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投标人应提前办理电子保函（保险），因电子保函（保险）的出具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p> <p>（2）保函：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格式自拟）。</p> <p>（3）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格式自拟）。</p> <p>（4）银行转账（网上转账）：</p> <p>由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视作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p> <p>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转账后应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的保证金查询页面自行确认到账时间，并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p> <p>【注：除使用电子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网上转账）形式外，投标人须将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导致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则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将书面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p> <p>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p>1、详见投标人须知 3.7.3 款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制作的电子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其中需要相关人员签署或盖私章的组成页须上传已完成签署或盖私章后的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签章的位置及相关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盖章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是制作完成打印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述任意方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合并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时均需每页加盖电子签章。</p> <p>3、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p>

		<p>①除特别注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的签署、盖章位置的“投标人”名称栏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落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公章，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p>②投标文件正本中有内容的每页均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参照正本编制或者是已完成签名和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可只在副本封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p>
<p>3.7.4</p>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一、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p> <p>（1）格式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的“.ZQTF”格式文件；</p> <p>（2）递交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提交。</p> <p>二、公示版投标文件（适用于中标候选人）</p> <p>（1）内容包含以下材料：</p> <p>①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版）：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nZQTF”格式文件；</p> <p>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即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PDF格式）；</p> <p>③公示版（脱敏）投标文件：在“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的基础上将投标文件中所载有的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全部打码遮盖处理的脱敏版文件】。</p> <p>（注：按照粤建规范（2018）6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脱敏）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2）递交要求：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通知中标候选人通过邮件方式将公示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款）。</p> <p>三、纸质投标文件（适用于中标人）</p> <p>（1）份数要求：<u>一式五份</u>。（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按投标文件目录顺序排版并装订成册，</p> <p>（3）递交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p>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仅需中标人递交，非中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单的原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因此本款在开标时不作要求，但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招标单位要求执行。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即可，不作密封标记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于招标公告所载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于招标公告所载的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提交。 3、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2、开标地点：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地点一致。（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5.2	开标程序	参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托评委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评委依法从广东省（或省外）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在抽取的专家评委中以选举形式产生。 3、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项目所在地肇庆主会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u>4</u> 人（含招标人委托评委代表1人），异地副会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u>1</u> 人。 （注：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6.3.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u>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2.1款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u>

		则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6.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4.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3___名。
6.5.2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1、公示时间：3日。 2、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5.4	定标时间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 （注：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第十二条规定组建。）
7.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第3.2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___/___。
7.4.2	定标结果公示	1、公示时间：3日。 2、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7.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2、履约担保形式：可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保险模式）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注：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支付担保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相关要求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

		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及依据：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9.4	信息公开（公示）	1、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2018〕35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2、投标人应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个人住址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9.5	电子合同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要求，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已签订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PDF）。
9.6	“不见面”网上开标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中下载相关文件了解。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投标人应按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及资质投标文件作为本次投标资料。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是后缀名为“.ZQTF”并进行了电子签章及加密合成且能在成功解密的文件，方为有效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

		<p>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p> <p>(4) 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评审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7) 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使用企业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确认投标人身份。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在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过程中，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9) 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定标评审。</p>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办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有围标、串标处罚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联合体

1.5.1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

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6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2.2 若如果澄清、修改或补遗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质疑或异议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 (8) 技术方案
- (9) 定标资料
- (10)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有内容的每页必须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除外），副本可为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即可（即副本内页无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以 A4 版幅或折叠成 A4 版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可根据投标人实际内容需要分册装订，但严禁活页装订。

3.7.6 工程造价文件（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同）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工程造价文件生效的必备条件。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如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无须编制工程造价文件的，则本款不适用）：

（1）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人单位编制的，由本单位编制人在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除外）编制的，由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编制人在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须在工程造价文件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造价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当少于3家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一、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不少于3名，若经评审后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5.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公示期为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4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会议由交易场所负责全过程录音录像。不能按时定标的，招标人将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七、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7.1.1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从2倍或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则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1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2 定标监督小组

7.2.1 定标活动开展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成员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人员组成，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除外。

7.2.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7.2.3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3 定标程序

7.3.1 定标方法：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7.3.2 定标因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7.3.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二、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第三章“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4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4 定标结果

7.4.1 定标工作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4.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及中标人名单，并附定标报告，公示期为 3 日。

7.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

7.5.1 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招标人按照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相关要求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合同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及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进行定标。

8.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包括：招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见证单位、定标监督小组等）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异议和投诉

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4 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 号）第九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5 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6.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4.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6.8 投标人未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6.9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章节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关于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少于 3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认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1.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 2.1 款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1.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1.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3___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2)	资格 评审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规定
2.2.1 (3)	响应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性 评 审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2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一、设计业绩</p> <p>自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金额为8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类或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的得3分。</p> <p>二、施工业绩</p> <p>自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施工建安费合同金额为26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类或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得3分。</p> <p>【注：①本项满分6分；②须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封面页、项目规模及内容页、金额页、盖章签署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④所提供业绩可以是独立业绩或者是联合体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则设计方或施工方所承担的任务对应的合同金额必须达到评审要求方能计分。】</p>
		设计服务团队 (7分)	<p>一、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2分）：</p> <p>（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二、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1分）：</p>

		<p>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三、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四、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五、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满分 2 分）：</p>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证书的得 0.5 分。</p> <p>（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注：①上述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制，人员不得兼任，本项合计最高得 7 分；②须提供与人员评审标准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以及人员于投标人单位（含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购买社保时间须为投标截止当月前一个月，投标截止当月不计；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7 分)</p>	<p>一、施工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3 分）：</p> <p>（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三、质量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四、安全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五、造价负责人（1 人，满分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注：①上述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制，人员不得兼任，本项合计最高得 7 分；②须提供与人员评审标准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以及人员于投标人单位（含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购买社保时间须为投标截止当月前一个月，投标</p>

			<p>截止当月不计；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20分)	设计方案 (10分)	<p>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编制的完善程度，各项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个功能场所室内平面布置大样图及效果图）的细致程度，以及对各专业设计方案的设计要点、设计说明阐述的充分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架构完善有序，方案内容及设计图纸详细、具体、细致、深入；设计方法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技术先进、创新、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提高作业效率、保证质量的，得4分；</p> <p>（2）方案架构完善，方案内容及设计图纸具体；设计方法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技术科学、合理，对提高作业效率、保障质量有一定帮助的，得2.5分；</p> <p>（3）方案不够完善，方案内容或设计图纸不详细或不具体；设计方法或设计技术的选用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保证作业效率或质量的，得1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进度计划完整具体、规划有序；工序罗列清晰、流程清晰连贯度高；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工序罗列具体，流程连贯；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有一定帮助的，得2分；</p> <p>（3）进度计划不够完整；工序不明确；进度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保障性较低的，得1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p>

			<p>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分)</p> <p>施工规划及整体部署 (2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作出的总体施工设计和规划、总体施工部署、平面布置条件分析及布置思路、主要阶段平面布置、临水临电及临建平面布置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施工场地熟悉了解程度高，施工规划整体部署完整具体、各方面布置完善深入、细致程度高的，得 2 分；</p> <p>（2）对项目施工场地有一定的了解，施工规划整体部署完整、各方面布置基本完善、细致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3）对项目施工场地不熟悉不了解，施工规划整体部署及各方面布置的完善度、细致程度低的，得 0.5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监控措施 (2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具体深入且充分，监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2）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具体，监控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3）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不充分，监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低的，得 0.5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 (3 分)</p>	<p>根据投标人使用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能结合相关工法工艺对本项目实施高效可行的施工，施工技术措施科学有效能提升工程建设进度的，得 3 分；</p> <p>（2）施工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施工工艺具有一定优势能对本项目实施有效可行的施工，施工技术措施科学有效能满</p>

			<p>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的，得 2 分；</p> <p>（3）施工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施工工艺基本能实现本项目施工，施工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3 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项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得分排名时，需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2.2.2 (3)</p>	<p>价格部分 (6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则确定评标基准价 A：</p> <p>（1）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N = \text{Int} (\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div 4)$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p> <p>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如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家的，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 E。</p> <p>（2）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 E。</p> <p>（注：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二、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 <p>其中：</p>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总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p> <p>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p> <p>（注：①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②投标报价分值权重=投标报价部分分值÷总分值；③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低分为 0 分。）</p>
--	--	--	---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3.1.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第3.2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___/___。	
条款号	定标因素	评分标准	
3.2.1	定标因素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因素：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因素：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3.2.2 (2)	方案因素 (50 分)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深化程度进行横向评比： 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设计说明清晰、细致，设计方案的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性满足项目限额设计要求，并能充分体现安全、绿色、节能、环保效果，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 10 分，次优得 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4 分，最低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进度计划图详细、关键工序及步骤充分具体，工期控制措施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 10 分，次优的得 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4 分，最低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 10 分，次优的得 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4 分，最低得 0 分。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10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10分，次优的得6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4分，最低得0分。</p>
		<p>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10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10分，次优的得6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4分，最低得0分。</p>
<p>3.2.2 (3)</p>	<p>价格因素 (50分)</p>	<p>1、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定标基准价 F:</p> <p>(1)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 定标基准价 F 计算公式： $F = \text{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0.5 + \text{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times 0.5$</p> <p>(注：①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②定标基准价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得分：</p> $P = (100 - B - F \div F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其中：</p> <p>P—价格因素得分； B—投标报价； F—定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F$ 时，$C=2$；$B < F$ 时，$C=1$； D—价格因素分值权重。</p> <p>(注：①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②价格因素分值权重=价格因素部分分值÷总分值；③价格因素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p>	

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办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贯彻落实《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的工作要求，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评标、定标，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定标规则、定标方法等内容，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定标方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工作守则

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规则

2.1 评标方式及评标方法

2.1.1 评标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定性评审”的，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记名投票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定量评审”的，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

2.1.2 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因素及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的；或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关于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规定，或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 (7) 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8) 投标报价不唯一，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9)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或投标下浮率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范围进行报价的；
- (10)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1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 (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15) 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录入的投标管理员的；
- (16)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17)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如有）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如采用下浮率报价，则本款不适用）；
- (19) 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控制价的乘积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改投标报价。

3.1.4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相

关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6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确认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满足 3 家或以上的，进入详细评审；少于 3 家的，则评标终止，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及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前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3 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1) 商务部分得分应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对某投标人的某分项得分存在异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的得分。

(2) 技术部分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每分项评分数值（有范围的分值均包含上限及下限）取值为小数点后一位，评委成员的有效合计计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投标人放弃或拒

不接受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评标结果

4.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4.1.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4.1.2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不少于 3 名，若经评审后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 评标结果公示

4.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公示期为 3 日。

二、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1.1 定标依据组成

（1）《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评标报告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委员会

2.1 定标委员会组建

2.1.1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一）领导班子成员；

（二）经营管理人员；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从2倍或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则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1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2.2 定标委员会工作守则

2.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应当依程序及时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定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出具定标意见。

2.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并

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2.2.3 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读熟悉定标依据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定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规则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方法：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3.2 定标因素

3.2.1 定标因素构成

定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方案因素、答辩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等，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3.2.2 定标因素评分标准

定标因素评分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定标程序

4.1 定标过程

4.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1.2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定标办法第 3.2 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5、定标结果

5.1 定标报告

5.1.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定标过程（含投票情况、投票理由等内容）；
- （4）定标结果（含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5.2 定标结果公示

5.2.1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②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五、项目经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叁份，承包人执（联合体成员方）叁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通用条款第13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

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

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有关设计、施工的证件、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

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

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9.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3.9.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0条或第11.2款约定执行。

3.10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7.5.2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0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7.5.2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11 设计审查

3.11.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

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11.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11.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0 条。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12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3.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3.13 竣工文件

3.13.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3.13.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3.11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3.13.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3.2款和第13.1.1款约定完成验收。

3.14 操作和维修手册

3.14.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3.14.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3.2款和第13.1.1款约定完成验收。

3.15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

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2 监理人员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2.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2.5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

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

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4.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

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

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

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竣工试验

13.1 工程验收

13.1.1 区段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

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竣工试验与工程试车

13.3.1 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3.3.2 工程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3 工程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4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

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

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

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

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

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4.3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4.5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设计专用条款

1. 设计依据及标准

参照发包人要求。

2. 设计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配合、施工图送审配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配电工程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场地排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设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通知书为准。

3. 设计团队

3.1 主要承包人单位人员

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承包人单位人员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建筑专业负责人：_____

结构专业负责人：_____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_____

造价专业负责人：_____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_____

（说明：上述所列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承诺委派的设计服务团队人员一致，并须包括投标文件拟派的所有人员。）

3.2 双方约定

在各阶段设计工作中，双方认定的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承包人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承包人人员，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

行人员更换。发包人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承包人人员，必须书面告知承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后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设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保证其设计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项目。

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中，承包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师参加，承包人不得随意变动。对于临时、非正式方案汇报及设计方案交流工作会议，承包人应指派相应人员积极配合。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①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条件）。

②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国防、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

③其他资料（如有）。

5. 设计进度和成果提交

5.1 设计时间进度

设计工期：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 (1) 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2) 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 (3) 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4) ___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5.2 承包人（设计方）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标准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12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___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概算书	10	按相关要求	方案批准后___日历天内
3	施工图	12	按相关要求	初设批准后___日历天内
4	补充、修改文件	12	按相关要求	在___天内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注：承包人（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与其完

整一致的电子版 CAD 文件两套并且附有转换后的 pdf 格式文件，制作成光碟或存入 U 盘移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单位须提供方案设计 12 份、初步设计 10 份、正式施工图纸 12 份（须满足发包人审查、报建和存档需求）。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成果提交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6.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							
合计							

6.2 设计费的结算

工程设计费结算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概算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出设计费基价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出工程最终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设计费结价计算金额低于设计费中标价的，按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6.3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

(2) 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作为设计预付款；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4) 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根据该点位工程量占总概算建安费比例支付设计费，支付不超过设计费合同价的 80%（合同价×80%×该点位占总概算建安费的比例）；

(5) 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①因项目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时

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期。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②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7. 成本控制

承包人承诺在设计中与发包人充分配合，实现设计阶段成本控制目标，体现成本领先的原则。在设计各个阶段，承包人将与发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总成本目标和分项目标，进行整体设计优化和单项方案技术优化，并按上述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经济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修正设计概算、单项经济评价报告）。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额控制施工图设计，按投资额控制设计，层层分解，实现对投资限额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做到技术与经济的统一，承包人必须确保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不被突破。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重大变更需调整设计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变更。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设计专用合同第5款规定的

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专用合同第5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指设计文件保存年限）。

8.2.3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现状作完全勘察了解，根据实际情况作各方面考虑设计。

8.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半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8.2.5 设计人须派设计代表驻场，施工期间驻场代表须在接到到场通知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项或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并参加施工过程中的基础、主体结构验收、消防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8.2.6 承包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 保密义务条款

8.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信息内容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 ①本合同；
- ②设计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 ③项目设计费用；
-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8.3.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①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

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②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它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已公开的信息；

②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④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3.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4 知识产权归属

8.4.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8.4.2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8.4.3 承包人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8.4.4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发包人可以适当方式表达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而无需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8.5 违约责任

8.5.1 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2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5.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它个人或单位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当于已收取设计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8.5.3 如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人员或缺席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达到 3 人/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或顾问单位的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改正。

(4) 承包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8.5.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及承担相当于设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8.5.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依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8.5.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质量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5.7 承包人（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该部分工程损失所取设计费的50%。

8.5.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设计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8.5.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5.10 发生上述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设计费不够扣除，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如未支付设计费不足抵扣应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利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包括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设计费。

8.5.11 通讯联络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发包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玳东路 27 号	收件人：0758-2821850	邮政编码：526070
承包人（施工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除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签收方式完，也可使用 EMS 速递送达的方式。

8.5.12 补充条款

(1) 如施工现场需要承包人（设计方）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承包人（设计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往返食宿等费用由承包人（设计方）自付。设计人驻场代表不及时到位或者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设计人需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需进行图纸修改时，承包人（设计方）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2) 承包人（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设计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承包人（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应满足发包人工程需要，如超过本合同规份数的，不再另行收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设计方）的承包人（设计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1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征地拆迁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或不可控情况（因审批流程未及时提供图纸、开工条件、书面材料等情况）时，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因规划调整或实际情况而减少工程量亦不作补偿。

8.5.14 其他约定事项：

（1）当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二、施工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新的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程、规范、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领域）。

1.4.2 版本及冲突解决：各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应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由此引起的合同变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附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三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2)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3)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现场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规划、设计、监理、质监、安监、施工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施工及相关报建手续。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施工及相关报建手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才能实施，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紧急情况下或收到发包人通知的除外）。

1.13.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通用条款第10.4.1条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不予调整。

1.13.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

现工程量偏差，偏差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不论增减，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

(2)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现场确定。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报建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配合提供完整的报建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提供报建资料罚款2000元，最高罚款3万元。

(5)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3天 。

-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规划、设计、监理、质监、安监、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如邻近建筑物需要进行现状证据保存（检测）的，证据保存（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邻近建筑物的防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自行解决项目办公、生活用房、材料堆场及相关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用电、用水接入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外的施工和临时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施工便道铺设、排水、施工围蔽、交通指引与疏导，以及施工单位进场后的地形地貌变化（如各种树木植物、建（构）筑物、渣土等的清运、清拆和砍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地质情况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6.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勘查及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如迁移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召集管线单位到施工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7. 本工程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除环境验收评估、消防验收评估、

房屋地基压板试验和桩基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包括氡气、甲醛、TVOC、氨气、苯、甲苯、二甲苯）费外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桩施工过程中造成桩位位移、桩身缺陷、承载不符合设计要求、补桩等，需扩大检测范围或者增加检测数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桩基检测周边场地和车辆通行便道的平整费、试压台架垫层及平整或需做试压混凝土承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8. 施工场内场外便道铺设和维护、排水、降水疏导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抽水台班、深基坑支护、高支模实施及主管部门要求专家论证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周边和项目范围内的高低电压力设施、国防设备、燃气、供水等的围蔽支护及警示，按市创文巩卫和环保防治大气污染要求设置的围栏、防尘、降尘清洗措施、文明施工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9. 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的整个过程中(包括交通运输过程)所发生的安全和机械事故（包括人身伤害），损坏公共设施、房屋、农田、鱼塘（包括水淹）和水利设施等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全责（包括施工场内所发生的事）；

10. 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向市政管理部门移交管理的验收（如有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建筑电气工程（如有）：高压配电工程 10KV 供电线路的接入、高压配电与电表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 10KV 供电线路的接入与高压配电等电力设施的安符合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电网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电力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 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2. 供水市政主管道工程（如有）：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与水表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等设施符合供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供水系统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供水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 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

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防护，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

20.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

21. 报建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提供完整的报建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提供报建资料罚款2000元，最高罚款3万元，在下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抵扣。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

②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③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最多不高于300万元。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缴纳现金。

④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

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⑤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22.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工程完工后，对需维护的项目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不配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4. 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即按1.5%计取。

25. 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工程项目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26. 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项目，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

27.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施工合同或授权委托书中的法人

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的相一致）。

28. 承包人使用场内外现有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临时增加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0. 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32.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33.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4.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35.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36.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37. 承包人应使用 BIM 系统以贯穿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管理全生命周期的 5D 管理系统，为专业配合提供串联协同，树立标杆，打造高度信息化的“智慧建造”工程（如有需要）。使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虚拟施工和施工过程控制。运用三维建模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将工艺参数与影响施工的属性联系起来，反映施工模型与设计模型之间的交互作用，通过 BIM 技术，保持模型的一致性及

模型信息的可继承性，实现虚拟施工过程各阶段和各方面的有效集成。

38.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国标一星），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实施。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39. 承包人需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以及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台账。同时承包人需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

40. 上述各项列明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未有在清单预算中则由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 70%（到岗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

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仍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3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3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 5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处罚违约金 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的建筑工程部分。

转包的界定范围：①承包人不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视为转包；②主要建筑材料由分包单位采购量超 60%视为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资质和能力。

分包人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证明。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管理方案。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②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③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自承包方承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7.3.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3.7.4.履约担保期限：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28天内无息退还。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并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围蔽须使用高度不低于2.5米的工具式钢板进行围蔽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包括创文和环保需要）。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4.2 另外，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坐标点（基准点），施工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须对测量放线进行复测和闭合无异后才能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资金支付、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或不可控情况（因审批流程未及时提供图纸、开工条件、书面材料等情况）时,工期顺延但不作任何补偿；如因规划调整或实际情况而减少工程量不作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出工期总日历天数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5000 元/天的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10.1.2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10.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增加工程的资料与程序：承包人书面报告、图纸、照片、预算书，设计人书面意见（如有需要），监理书面意见，发包人审核意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并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单位须在变更或增加工程完成后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签证资料（附有预算书、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意见），否则不予确认工程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施工范围以及工程量进行调整，并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因工程量减少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1）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④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人工、材料价格参考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设备）价格相差正负 5%以外（不含本数）时，按相差正负 5%以外（不含本数）的差额予以调整。每季度进行调差。

人工费不作风险承担约定，按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②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③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④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肇庆城区银行开设三方监管账户，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办理完成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期回扣，每期 50%。工程进度达到 2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

(4) 关于工人工资专户、支付保证金专户：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并向区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端州城区银行开设三方监管账户，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如承包人三方监管账户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法开设，发包人可把进场款划拨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公司账户，待三方监管账户设立后，承包人把进场款划拨到三方监管账户。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应将预付款和进度款的 20% 拨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账，其余 80% 拨入施工单位合同账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分期申请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2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确认的本期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的 70%拨付（回扣预付款，直到回扣完成为止），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2) 项目合同款的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3) 关于工人工资的支付：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通知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5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齐全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1.3 质量过程控制

(1) 承包人应建立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专检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需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应实行全程监理（或建设单位）见证取样制度，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3)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需经监理、建设单位及原验收单位三方复验。

13.1.4 分部分项验收标准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执行本工程所属专业领域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GB系列）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技术规程；

(2) 当同一验收项目存在多个现行标准时，按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 ① 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明确指定的标准版本；
- ② 国家强制性标准；
- ③ 发布时间最新的推荐性标准；
- ④ 工程所在地省级标准。

(3) 分项工程未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按原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

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按 7.5.2 承包人延误工期计算。

13.2.6 质量争议解决

（1）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共同委托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检测项目应取得双方书面确认。

（2）检测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拆除、恢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过错比例分担。

（3）检测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13.2.7 质量责任追溯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下列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无偿修复：

①经司法鉴定确认属于施工工艺缺陷造成的结构性质量问题；

②未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达标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③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与实体质量存在实质性偏差（允许误差超出GB50204规定值1.5倍）。

（2）承包人未按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 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竣工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须办理好竣工验收手续，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5%。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 招投标合同文件；
-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3) 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图纸会审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设备、材料调价文件及记录；
- (5) 工程量按实结算；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如有需要）、监理工程师四方现场共同签证确认；
- (6) 综合单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符合招标文件增加或变更工程的结算办法及关于人工、材料调价表述除外；
- (7) 工程如有修改、变更，须得到现场监理工程师、设计和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共同签证认可；
- (8) 工程结算时，由承包人将结算申请报发包人及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
- (9)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 (10)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1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增加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增加工程单价或总价；

1) 工程的最终结算是以正式施工图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如有需要）、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 本工程余土、渣土、淤泥等外运距离及外购土方（含绿化用土）运距：双龙产业园区范围内暂按 6km 计算，园区范围外暂按 12km 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

过上述规定的，最终按上述规定包干结算；

3) 弃土点和取土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基于 2)、3) 两点的问题已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而报价，施工时不再提出任何疑问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2) 增加工程的结算：①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②增加工程款项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按预算的 50%支付）；③按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4) 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最终结清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3 %的结算价；
- （3）其他方式：

①承包人可以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的3%），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②如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到期前未选择以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的结算价的97%，发包人保留结算价的3%作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①首次发现且未进场施工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0%处罚违约金，并在7日内解除违法分包合同。

②已进场施工或二次违约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5%处罚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每日0.1%合同价款计收延误违约金。

③涉及主体结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20%处罚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80%结算退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接管的合理费用（不超过合同价5%）。

(2)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①尚未施工的，按材料价款 10%处罚违约金，并在 3 日内更换合格品。

②已施工但可拆除的，承担拆除及重新施工费用，并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5%处罚

违约金。

③已形成隐蔽工程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安全性，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整改费用的 20%处罚违约金。

④同一材料连续 2 次检测不合格的，按采购价的 50%的处罚违约金。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①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质量问题，按修复费用 10%处罚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②需返工重做的重大质量问题，按返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15%处罚违约金，工期延误按每日 0.05%合同价处罚赔偿金。

③委托市级检测机构鉴定的结构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加固费用并按加固费用的 30%处罚违约金。

④同一分项工程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1%~3%处罚违约金。

（4）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①未经批准撤离已进场材料设备的，按撤离设备原值的 10%处罚违约金，重新采购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②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 0.03%赔偿损失。

（5）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

①非关键工作延误：按延误天数×合同价 0.02%/日计罚；

②关键工作延误：按延误天数×合同价 0.04%/日计罚；

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

④承包人需在延误发生 3 日内提交《延误情况报告》，否则按双倍标准计罚。

（6）质量缺陷需修复或者未按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

①过程验收中发现的以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责任外，另按 5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未按审批的施工方案操作导致返工；擅自替换非设计标准的品牌材料；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

②因质量缺陷导致第三方损失的（如相邻建筑物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收到修复通知后 7 日内未响应的，按每日 500 元计罚违约金，14 日内未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费用按实际支出×120%从质保金扣除。

④同一部位重复出现缺陷的，按前次修复费用的 50%追罚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按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10%处罚违约金。

②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按已完工程造价的 3%作为清算费用。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处罚违约金 1 万元。

②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处罚违约金 500 元。

③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处罚违约金 1 万元。

④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罚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处罚违约金 2 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⑤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款项支付中扣除，本工程违约金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外，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方结合职责分工进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内容

21.1 现场签证事件

21.1.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前提是经审批后仍属招标控制价范围内。

(2) 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增减项目，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

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包括书面报告书、监理书面意见、设计书面意见（如有需要）、预算书，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进行施工，否则不予确认）。

（3）所有现场签证须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现场确认，并于当天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资料，逾期概不办理。

21.2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偏差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偏差而增加的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并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2）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和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3）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五：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六：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附件七：工期质量承诺书

注：上述附件均需加盖公章。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肇庆市端州区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_____

地 址：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焊机	/		/	/	/	/	/
2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		/	/	/	/	/
3	万能材料试验机	/		/	/	/	/	/
4	渣土车	/		/	/	/	/	/
5	运浆车	/		/	/	/	/	/
6	电机车	/		/	/	/	/	/
7	充电机	/		/	/	/	/	/
8	矫正机	/		/	/	/	/	/
9	盾构机	/		/	/	/	/	/
10	叉车	/		/	/	/	/	/
11	地下管线探测仪	/		/	/	/	/	/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移动电话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					
.....					
其他					

注：须附上述所列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承诺委派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并须包括投标文件拟派的所有人员。

附件五：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六：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致：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发包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发包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我单位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必须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罚款2万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作诚信缺失，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承诺书

工程质量承诺书

发包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我方经过对_____（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查勘察，在此承诺由于对施工现场忽略或对设计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保证按照工期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合格工程标准。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维护工程质量和安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2、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管理经验和专业团队完成工程任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

3、仅在合法范围内对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确保分包合同在签订后7日内向贵方备案，并承担对分包单位的全程管理责任；不默许分包单位再次分包，杜绝“以包代管”行为。

4、我单位将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贵方有权采取不限于解除合同、处以罚金、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等措施，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建设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3、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 4、建设内容：对肇庆市端州区文明社区等进行提升建设，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农房整治约 16.75 万 m²、厕所升级改造约 4422 m²；（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境整治面积约 2000 m²、三线整治约 1000 米、垃圾转运设施建设；（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 DN200-800 管道约 57072 米、雨水口、Φ1000 沉沙井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建设约 45014.40m。（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二、主要建设条件

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水文条件较好，场地位于城区，沿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施工用水电通讯等均已具备。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货源供应较好，对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影响。

三、施工技术（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四、设计依据和标准

- 1、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如有）

- 2、设计采用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 号）

《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实施意见》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GJJ/T102-200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 50365-2005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科[2005]199号】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评审标准》DB11/T 1198-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2007年版）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 08-96-2001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建筑物设计规范》JGJ 050-200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年版）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

五、设计工作阶段与服务范围

1、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社区、造价、居民等各方面的意见，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消防、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市政排水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如有需要则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消防、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市政排水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 ——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文明社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及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投标承诺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2-2 投标函附录”所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等相关投标内容，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项目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设计费报价	总价：¥_____元
				下浮率：_____%
			施工建安费	总价：¥_____元
			报价	下浮率：_____%
3	工期	总工期__日历天	设计工期	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包括工程总体竣工（完工）验收时间，自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通知文件之日算起。）
4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		
5	投标内容		<p>(1) 设计：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p> <p>(2) 施工：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实际施工</p>	

		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至：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投
标管理员”录入的系统查询截图。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凭证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5、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其中	注册执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须随本表附上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须单独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的各个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网页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名称）的拟负责
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
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信誉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网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下任意一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以及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
- 2、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资格证明等			备注
		职称等级及专业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专业	证书编号	
一、设计服务团队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填报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表所填报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在建/已竣工)	备注
1						
2						
...						

注：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2 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定义）

8、技术方案

（说明：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相应内容，总页数不超过 600 页，格式自拟。）

（一）设计方案

- (1) 设计方案及图纸
- (2)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施工规划及整体部署
- (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监控措施
- (3) 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
- (4) 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 ①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② 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 ③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 ④ 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9、定标资料

9-1 投标人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注：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2、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其他资料（如有）

1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位置的“投标人”名称栏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落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公章，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